**xxx银行**

金融机构相互取现业务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xxx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办理金融机构相互取现业务有序、规范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办理相互取现业务中，提供现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称为调出方，领取现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称为调入方。

**第三条** 相互取现采用固定配对和灵活配对的组合模式。固定配对模式采取一对多方式，灵活配对模式由人民银行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人民银行”）根据当日存取款预约情况确定。

**第四条**  相互取现金额纳入现金计划统一管理，应急情况下应服从人民银行的余缺调剂，但原则上采取上门取款方式。

**第五条** 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提取现金数量、提取方式、提取时间及调运路线。

**第六条** 相互取现业务坚持无偿原则，调剂过程中，银行业金融机构互不收取管理费、手续费、调运费。

**第七条** 各相关部门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岗位职责，相互协调配合，确保金融机构相互取现业务的顺利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 与调出方原则上每个工作日办理一次取款或送款业务，如需多次办理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第九条** 从调出方领取的现金，各营业网点清点时如发现长短款，假币等差错情况，按《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 对相互取现业务中有违约行为并被人民银行处罚的，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